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放管服”改革事项系列配套制度

2018年5月

目 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试行）	1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25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选调、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	3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	40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暂行办法	4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	4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6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7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试行办法	9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试行办法	10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108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试行办法	11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试行办法	12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外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12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暂行）	12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3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136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14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资金项目遴选和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	154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	159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暂行）	177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暂行）	18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是高职教育教学工作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的纽带。为了加强对学校专业设置与调整优化的管理，规范专业设置、调整工作，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以适应社会市场的需求，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学校办学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加强对学校专业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自主设置调整优化专业试点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设置与管理，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着力充实内涵，坚定不移地为区域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关系的专业建设原则。

第三条 学校的专业建设要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依托行业、企业和产业建立专业主动适应社会的协同互动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和预警、退出机制，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照

相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优化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调整

第四条 专业设置原则

（一）前瞻性。专业设置应建立在科学技术的发展、经济水平的提高对人才的需求趋势进行合理科学的分析之上，依此设置的专业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旺盛的生命力，才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就业导向性。专业设置应瞄准国际、国内就业市场，适应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的调整及科技进步的要求，这样设置的专业一则易就业，二则可以满足社会用人单位的需要，以实现双赢。

（三）特色性。专业设置应坚持充分挖掘自身潜力，发挥自身办学优势，能够顺应区域经济发展，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并在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模式等方面有创新之处。鼓励和支持优先设置以下专业：

（1）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支柱产业等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

（2）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彰显学校办学特色，特别是具有显著特色和不可替代性的专业；

（3）填补广东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空白的专业。

（四）现实性。专业设置应该在学校的办学条件许可的前提下

下进行。不能因为社会急需，而脱离学校现有的基本办学条件（如师资力量、实验实训条件等）而盲目地设置专业。限制设置以下专业：

（1）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学校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规划的专业；

（2）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的专业；

（3）现有办学条件不足的专业；

（4）全省布点过多的专业。

第五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一）符合学校、系（部、院）专业设置与建设规划，有一定的建设基础；

（二）有完整的专业建设规划，专业设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专业建设基础等），并提供人才社会需求调查报告、申报论证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有体现职业岗位能力要求及对接职业标准的课程体系，有满足专业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训基地、校外实习基地，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

（四）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六)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要求

(一) 必须符合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与学校的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本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一般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特色、现有专业结构分析、规划期内拟新设和调整的专业、对新设专业建设的支持措施等。专业建设规划一般跟学校5年发展规划同步制定。有稳定的人才社会需求，招生规模原则上每年不少于60人，艺术类等特殊专业视具体情况而定；

(二) 必须参照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以下简称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设置与调整专业。可根据教育部规定对专业目录增补专业提出建议；

(三) 学校每年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

(四)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各系（部、院）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自行设置专业方向，报学校备案审批；但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原则上不得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在医学类专业名称前、后加注专业方向。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七条 专业设置工作程序

为了确保专业设置工作有序进行，学校专业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调研论证（每年5月上旬完成）

1. 系（部、院）主要以产业、行业对接为切入点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交叉学科的边缘专业的调研，可由相关部门牵头进行，并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 系（部、院）组织召开专业建设工作会议、专业指导委员会会议，讨论修改系（部、院）专业设置报告，对新增专业进行自评和论证，评审须经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论证，其中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应不少于2人，并形成专业设置的论证报告。

3. 上报材料（每年5月底前完成）

系（部、院）应提交拟招生专业设置情况表（一式一份，盖本单位公章）、正常新增专业申报表（一式六份）、正常新增专业备案表（一式三份）；新（设）专业申请表（用于增设目录中没有的专业）（一式六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二）初审（每年6月上旬）

教务处对系（部、院）专业设置相关上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每年6月底前）

教务处向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提交专业设置报告，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必要时邀请校外具有高级职称的1至

2名行业专家），对专业设置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讨论，并形成专家意见。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每年9月）

在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专家评审通过的基础上，由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上报审批（每年10月）

教务处根据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专业设置意见，形成专业设置报告，按规定程序上报省教育厅备案（审批），并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申报平台上按要求填写完成相关数据，按教育部批准设置的专业进行建设。

第八条 专业调整优化

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按照上述专业设置原则、基本条件、基本要求和工作进行。

系（部、院）每年要及时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灵活调整优化专业，严格按照广东省品牌、特色专业遴选方案的指标体系与遴选等级标准的有关要求，以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标准，对原有专业进行合理的调整优化，重点培育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专业，提高专业的市场需求和竞争力。在推进品牌专业设置、特色专业建设和国家、省、市重点扶持专业建设中要有明确的长远目标、短期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方案。专业调整优化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改革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 (二) 改善实践教学条件；
- (三) 加强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
- (四) 加强对专业群建设及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
- (五) 努力建设工学结合的项目课程、资源共享的精品课程和教改项目，扩大专业就业力、影响力与品牌效应。

系（部、院）的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必须通过行业产业进行专业的社会调研，形成专业设置市场需求和就业前景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系（部、院）专业指导委员会研讨论证，形成专业调整优化（包括专业方向）的论证报告并报送教务处审核。

第九条 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系（部、院）应及时撤销。再次招生，按新设专业办理。

第十条 新设高职医学及相关类、药学类、公安与司法类、教育类专业，应取得省卫计委、省中医药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学校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

设置、调整专业目录外的专业，或设置、调整国控专业，应持十分慎重的态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增补专业标准申报，经充分论证后报教务处。专业目录外专业的论证按教育部要求的程序进行。

其论证报告中应该着重说明：专业人才需求分析、人才培养

目标和培养规格定位、设置该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主要内容如下：（一）拟设专业人才需求的分析；（二）拟设专业对应的职业岗位的发展趋势分析；（三）拟设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四）拟设专业的培养目标、业务范围（主要指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五）拟设专业的培养方案；（六）拟设专业的教学计划；（七）拟设专业的办学条件；（八）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含专业设置存在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等）。

第三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行业和地方经济发展，以人才市场需求和提高学校竞争力的需要为出发点，依托“行业组织、行业研究会”和校、企专家组成的专业指导委员会，遵循专业发展的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道路，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加强重点专业建设，积极发展人才紧缺专业，努力创建品牌特色专业，科学制定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实施重点建设、分层建设和特色建设，充分发挥品牌特色专业的示范作用，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整体提升，把专业建设成为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人才培养高地。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的在于不断健全和完善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应用型人才所需的必要条件。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

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专业教学条件建设、专业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和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等。

第十四条 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建设中居于核心地位。要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双师型、理论型、技能型兼备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各系（部、院）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以在职为主，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注重加强教师的实践锻炼；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五条 课程建设在专业建设中位居重要基础地位。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课程为中心，按构建三级教学平台的要求，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课程资源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把重点课程建设和精品课程评选作为一项整体工作，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十六条 教材是专业知识和能力素质培养的重要物质载体之一。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数字化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鼓励选用国家高职优秀教

材，并结合教学内容改革与课程建设，依据教学大纲抓好讲义或自编教材建设。要做好教材质量评估和优秀教材评审，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第十七条 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实践教学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要及时吸收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最新成果，改革实验教学内容，减少演示性、验证性实验，增加工艺性、设计性、综合性实验，加强学生能力训练，逐步形成基本实践能力与操作技能、专业技术应用能力与专业技能、综合实践能力与综合技能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教学中应当注重以下两个方面：

（一）围绕能力培养的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体系

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环节设置、实践教学过程的组织实施、实践指导书的编制、实践教学管理、实践教学评价等方面。通过建立与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使实践教学不流于形式，促进和推动实践教学的规范化，真正发挥实践教学在能力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实现实践教学的目的。

（二）注重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突破口，也是专业实践教学的重要物质基础。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中，应当充分体现专业的特色和水平，满足教学需要，注重其先进性和实用性。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

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基础性实验室；校内实训基地要成为具有职业仿真性、可进行综合职业能力训练的示范性实训基地。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训（习）基地，努力把实训（习）与承担实训（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训（习）单位的支持。不断扩充实训（习）基地，改善实训（习）条件，建立示范性校外实训（习）基地。

第十八条 产学研结合。职业教育是与区域经济建设联系密切的一种特殊类型的教育，加强专业建设的宗旨是提高职业院校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也必须通过社会加以检验。因此，产学研结合是专业建设的根本途径，是专业建设的出发点和归宿。实施产学研结合，要从观念以及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变革。树立正确的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观、质量观。建立行之有效、互惠互利的产学研合作良性运行机制，在巩固双方“合作链”上下工夫，走内涵发展之路，增加对企业的吸引力，提高对企业发展的技术贡献率，为产学研合作教育积极创造条件，形成产教融合、精准育人，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的局面。不同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形成不同的合作模式，如“工学交替”、“项目化教学”、“订单式培养”等，推进专业建设的发展，并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甚至超前，体现出专业建设的针对性与前瞻性。

第十九条 专业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建设。建立以职业能力为

导向、科学的社会化的人才评价机制是专业建设的内在要求，也是专业建设工作是否符合职业教育宗旨和满足社会需要的重要指标。在现有考核模式上，要突出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生产难题的考核要求，并增加新技术和新知识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健全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职业道德和职业知识水平的技术技能型人才评价体系。评价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有助于检验专业建设的成果，并可从中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发挥优势，从而进一步推动专业建设。

第四章 专业建设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是各系（部、院）的中心任务之一，以系（部、院）为基础，学校统筹规划。各系（部、院）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本系（部、院）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院）的专业建设负责人由专业所在系（部、院）负责人担任。其基本职责是：制定现设专业建设计划，全面组织实施现设专业的建设；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拟定拟设（调）专业的筹建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配合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业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由系（部、院）推选确定，一般由承担专业主干课程的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对系（部、院）领导负责。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对学校专业建设规划提出建议；拟定学校现设专业的整体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提出增设或调整专业的建议，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开展增设或调整专业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系（部、院）要积极发挥专业指导委员会及行业企业专家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的现状与变化，提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可行性报告；合作进行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研究；共同制定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技能训练大纲、知识与技能的考核标准与方法；合作编写高职专业教材和聘任兼职教师；合作进行技术应用项目的开发；协助学校落实企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指导毕业设计，保证高职教育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顺利进行；合作进行学生就业指导和聘用工作；合作开展职业继续教育等。形成专业建设主动适应、自我调节的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设置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各系（部、院）应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的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 (一) 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
- (二) 连续 2 年招生投档数不足, 报到率低于 60%;
- (三)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 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 (四) 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的, 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院)应建立和完善高职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开展专业诊断与改进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组织对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各系(部、院)新增、新设专业必须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接受省教育厅专业检查或抽查。组织开展办学质量评价,评价结论作为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和调整专业招生计划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未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专业或经查实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揭职院〔2014〕

87号)同时作废。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用人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建立和实施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充分调动各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及其《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粤人发〔2008〕275号)、《广东省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粤人社发〔2010〕105号)、《关于印发〈揭阳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市人社〔201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的教职工。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坚持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需要出发,合理确定岗位总量,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规范设置各类岗位数量及其等级结构比例,确保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二)统筹兼顾。重点突出专业技术岗位中的教师主体岗位,

严格控制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比例，同时统筹考虑学校近期与长远发展目标、重点专业与其他专业建设、高层次人才与师资队伍整体建设的需要。

（三）精简效能。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四）动态管理。根据在校生规模和专业发展情况，适时对岗位总量予以调整。

三、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学校岗位设置、考核和聘用等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二）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等三类岗位的聘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三类岗位的考核及聘用实施等工作。

（三）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受理岗位聘用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并负责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全校岗位聘用工作全过程监督。

四、岗位总量与结构

（一）岗位总量

全校岗位总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数确定。

（二）岗位结构比例

岗位类别比例按照要求，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全校岗位总量的 70%；管理岗位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20%；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超过岗位总量的 10%。

1. 管理岗位结构比例

学校领导岗位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设置。其它承担管理岗位的设置，按照结构比例和各等级管理岗位的数量，从严从紧的原则确定。

2. 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1) 学校在充分考虑现有人员职务结构比例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要求，区别不同专业情况，实行不同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标准并进行动态管理和调整。

(2) 专业技术岗位中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的总体控制目标分别为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的 5%、30%、45%和 20%。五至七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目标为 2：4：4；八至十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3：4：3；十一、十二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5：5。

(3) 特设岗位根据学校职能、以及事业发展急需聘用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经批准设置的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3. 工勤技能岗位结构比例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较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

（三）岗位设置程序

学校根据岗位总量和上级有关规定，将所有岗位分解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包括主系列、辅系列等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档案管理、会计审计、农业技术、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大类，按文件规定核算各类各级岗位的数量，制定岗位设置方案，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五、岗位聘用

（一）聘用基本条件

三类岗位任职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等方面的资格条件，适应岗位的需要；
3.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4.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5. 岗位职责和具体条件符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

书》要求。

（二）岗位聘用资格

1. 管理岗位任职资格：九级、十级管理岗位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其中九级管理岗位，须在十级职员岗位上工作3年以上。八级以上管理岗位，须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执行。

2. 专业技术岗位任职资格：须按照现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受聘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学风、学术道德和合作精神，符合国家关于相应教师职务的基本任职条件，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3. 工勤技能岗位任职资格：

（1）技术工二级岗位。须在技术工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核。

（2）技术工三级岗位。须在技术工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技术工四级岗位。须在技术工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4）技术工五级岗位。须试用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三）聘用程序

学校岗位聘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岗位要求，采取竞争上岗的形式择优聘用。基本程序如下：

1. 公布岗位及条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等。

2. 个人申请。个人根据岗位聘用条件和岗位工作考核情况，向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递交《事业单位岗位竞聘报名表》，并附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由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每个岗位竞聘上岗的条件和要求，对提交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由岗位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参加岗位竞聘人选。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动员其改报其他适合的岗位或取消其竞聘资格，并将审查结果公布。

4. 竞聘方式。竞聘采用公开竞聘、量化计分方法进行，包括民主测评、专家测评、领导考核评分、个人综合评分等四个环节分别量化计分，总分 100 分。

5. 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的综合评价结果和竞聘岗位数，确定拟聘岗位的拟聘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确定拟聘的人选。

6. 组织考察。由组织人事处组建考察组，对竞聘人员进行组织考察。主要综合竞聘的民主测评、专家测评、领导考核、个人综合评价的结果以及年度考核的结果，全面考察竞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对是否适合和胜任竞聘岗位做出评价，形成考察报告。

7. 公示拟聘用的人员在学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举报拟聘用人员等问题，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应对举报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党委会研究确定是否予以聘用，若举报内容不实或不影响聘用情形的，可确定聘用。

8. 核准及聘用。拟聘人员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报学校审核，聘用结果报市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9. 签订合同。由学校校长与确定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书。

六、岗位管理

（一）合同管理

1. 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包括岗位职责、聘用期限、工作任务、工作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的责任及双方协商的其它事项。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共三份，学校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2. 聘用期限一般为五年，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各级各类人员聘用合同期满后，岗位需要、考核合格、学校与个人协商一致的，可以续签聘用合同。

3. 聘用合同的续聘与解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岗位考核

1. 考核种类及主要内容。考核分为年度岗位工作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三类考核可结合进行。年度岗位工作考核主要

考核工作人员基本工作（教学、管理、服务）、育人工作、科研工作、教学建设与社会工作等情况；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工作人员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或绩效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

2. 考核结果的使用。年度岗位工作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三类考核结果作为晋升、续聘、解聘或调整岗位及调整待遇的依据，年度岗位工作考核结果也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

（三）其他有关规定

1. 各类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确因工作需要兼任岗位的，须经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学校党委会议批准确定。学校内设机构中具有专业技术背景要求，并可由专业技术人员兼顾履行管理职责的主要负责人员岗位，经批准可设置为专业技术岗位；专门从事管理事务工作的，只能设置为管理岗位。

2. 新受聘的教职工在试用期满后，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岗位条件要求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工勤技能人员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确定为工勤技能技术工五级岗位。

七、附则

- (一)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管理，提高学校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益，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机构设置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确认。

第三条 学校机构设置坚持精简高效、科学设置的原则；分工明确、职责统一的原则；归口管理、运转协调的原则；分类指导、灵活务实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内设机构的设置管理。

第五条 结合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学校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由学校领导对口分管，实行处长（主任、部长）负责制。

第七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的需要设置二级学院、系（部）、中心、研究所和馆等教学、教辅机构，负责开展教学科研、专业

队伍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图书资料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教学机构的设置围绕学校的办学目标按照有利于促进学科发展、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增强办学实力的要求进行设置；科研机构按照有利于提高科研水平、拓展科研领域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要求进行设置。

第九条 教学辅助机构按照强化服务、整合资源、保障有力的要求设置。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在学校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等部门设置党的基层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有关章程设置。

第十一条 学校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的党的基层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党（总）支部书记。

第十二条 学校可根据形势变化和事业发展需要，对内设机构的设置进行适时调整。学校新设立机构或对现有机构进行撤并、变更等必须经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学校党委批准，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设置或调整内设机构。

第十三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的内设机构由学校统一进行编制管理并实行人员聘用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提高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新进人员的能力素质能够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政府令第 13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补充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第三条 公开招聘工作应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全校宏观管理与用人需要相结合，按岗招聘、统一规范。

第四条 公开招聘人员要严格执行事业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和人员结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考核的方法进行。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聘工作的具体实施，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

第二章 招聘范围、条件及程序

第六条 学校公开招聘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应聘：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四）原则上应聘人员应具备应聘岗位的学历学位要求，个别特殊岗位必须具备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身体条件，年龄条件一般应为 35（含）周岁以下，招聘专业技术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应届毕业生不受年龄限制。

（六）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七）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八）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或其他不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七条 学校公开招聘人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等方式为特定人员设立特定条件。

第八条 应聘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以及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材料等。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资格，三年内不得应聘学校任何岗

位。

第九条 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学校各部门申报招聘人员计划及岗位相关要求；
- （二）由组织人事处核定编制及核实岗位情况，制定招聘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请学校党委会讨论；
- （三）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同意后，由组织人事处发布招聘信息；
- （四）组织人事处受理应聘人员报名，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 （五）考试，公示考试成绩及名次；
- （六）体检；
- （七）考察；
- （八）根据考试、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 （九）公示拟聘人员情况；
- （十）聘用结果报人社部门备案；
- （十一）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三章 招聘方案、信息发布、报名及资格审查

第十条 学校公开招聘各类人员，应根据各部门人员编制、岗位结构比例限额和相应岗位空缺等情况，编制年度各类招聘人员计划，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招聘计划由用人部门负责编

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招聘的岗位及条件、招聘的时间、招聘人员的数量及考试、考核的主要方式，报组织人事处审核通过。

第十一条 年度招聘人员计划通过后，组织人事处制定招聘方案，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请学校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发布，主要内容包括：

- （一）学校情况简介、招聘岗位、专业、数量及相关待遇等；
- （二）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的时间（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考试的时间、方式与科目内容、范围等；
- （五）考试成绩计算方法（含笔试加分政策及办法，笔试和面试折合后相加总成绩相同人员的排序方法）；
- （六）考核、体检的内容、标准和要求；
- （七）拟聘人员确定及其公布方式；
- （八）咨询电话、举报或投诉电话；
-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招聘人员至少应在报名前 10 个工作日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在相关院校及人才招聘网站发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应聘同一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原则上不能低于 3：1。

第四章 笔试与面试

第十四条 学校公开招聘各类人员的考试应根据专业以及岗位特点，以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和工作技能为主要内容。

第十五条 公开招聘考试可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岗位特殊需要的，经市政府批准，可允许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可以设计实际操作测试或者测评等环节。

第十六条 笔试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原则上不低于总成绩的 60%。

第十七条 应聘工勤技能岗位和实际操作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专业科目考试可根据需要着重实际操作技能测试。

第十八条 公开招聘试题应严格执行保密准则，一般由组织人事处委托省人事考试机构命制。

第十九条 笔试成绩由学校公布，考生可自行到相关网站上查询。

第二十条 进入面试人选按照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进入面试人数与拟聘人数 3: 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面试应根据岗位实际需要，采取试讲、答辩、结构化面谈、小组讨论、情景模拟、实际操作（演示）等多种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岗位专业知识、业务素质及潜在能力。招聘特殊岗位的可以只进行面试，由学校设定面试最低分数线，低于面

试最低分数线的，不予聘用。

第二十二条 面试前，须制定面试方案，并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面试方案中应明确面试的方法、程序、时间、地点和成绩计算办法，面试考官的组成方式以及监督办法等。

第二十三条 面试评委原则上由学校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评委人数应为奇数，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四条 公开招聘考试结束后，按照招聘公告规定的计分方法，计算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由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公布。

第五章 体检与考察

第二十五条 拟聘人员体检标准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体检对象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工作在接到复检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学校在年度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二十六条 体检合格者为拟考察人选，主要通过对考察人选的学生（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核实是否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对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含计划生育）、工作或学习表现、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经

考察，有违法、严重违规和金融信用等不良记录，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或毕业生就业安置政策的，不予聘用，已签的就业协议无效。

第六章 公示与聘用

第二十七条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经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人选，并对拟聘用人员公示，公示范围与招聘信息发布范围一致，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以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公示期间，对拟聘人选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学校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二十八条 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作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第二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名单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人社部门进行备案后，由校长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加盖学校公章确定人事关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为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七章 纪律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公开招聘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招聘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及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严格公开招聘纪律，对有下列违反本细则行为的，必须严肃处理。

（一）应聘人员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

（二）应聘人员在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的；

（三）招聘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体检过程中参与作弊的；

（四）招聘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试题目的；

（五）学校负责人员违反规定私自聘用人员的；

（六）学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影响招聘公开、公平、公正进行的；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细则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给予相应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应当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其他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选调、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吸引学科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推进学校高层次人才（以下简称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调、引进人才要有利于促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有利于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和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第三条 选调、引进人才坚持“按需引进、高端引领、以用为本”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选调、引进人才的对象

第四条 选调、引进人才为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品德优良，学风严谨，身体健康；具有团结协作精神的组织协调能力。

（一）具有正高职称者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二）具有副高职称者，一般不超过40周岁。

第三章 选调、引进人才待遇

第五条 对符合学校引进条件并自愿到学校工作的人才，学校按人员调动或人才引进程序办理有关聘用手续，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对引进人才，除按照相关政策和规定，享受正常的国家工资等待遇外，学校另行给予以下待遇：

（一）具有正高职称者或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校提供 30 万元购房补贴、30 万元科研建设经费、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二）具有副高职称者，学校提供 20 万元购房补贴、20 万元科研建设经费、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第六条 引进人才符合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政策，或符合学校事业编制管理规定的，经上级部门批准，学校可解决配偶工作问题。

第四章 选调、引进人才的程序

第七条 制订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学校各用人单位根据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学科和专业建设、改善师资队伍结构的需要及岗位设置等为依据，制定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报组织人事处汇总。

第八条 发布招聘信息。人才引进计划经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由组织人事处发布招聘信息。

第九条 人选审核。组织人事处对符合引进人才条件的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初步人选。

第十条 组织考核。对拟确定的引进的初步人选，由组织人事处组织专家遴选，并及时进行面试考察，就引进的相关问题具体洽谈。引进人员需进行学术报告及课堂试讲，经专家面试小组同意引进后，由组织人事处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学校审议。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同意引进后，把审议结果由组织人事处报学校党委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办理聘用手续。经学校审议同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组织人事处对拟引进高层次人才进行考察及公示，考察、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聘用结果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五章 选调、引进人才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应当服从学校、用人部门的管理和工作安排，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认真履行聘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引进人才的合同期限为 5 年。

第十五条 引进人才要强化考核，考核包括年度考核、期中考核、聘期考核三种，由用人部门负责，并适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促进其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的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及调整待遇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直接解聘。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在聘期内，一般不得在其他任何单位兼职，确需兼职的须报学校批准，擅自兼职的聘用关系自行解除。

第六章 选调、引进人才费用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人才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人才引进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引进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科研建设经费从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支付，其他各项特殊费用按照学校有关经费管理程序及管理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和待遇补贴在引进人才到校报到工作，签订聘用合同后一次性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要求，进一步激发学校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充分调动校内科技人员从事研发、转化、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优秀科技成果的不断涌现并转化为经济社会效益，创新高校科研组织管理形式，鼓励科技人员兼职转化科技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职教师。

第三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是指教师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校外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活动。兼职的主要形式包含到企业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等。

第四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

系，自觉维护学校的声誉，不得侵害国家、学校、校外单位和他人的权益。

第二章 兼职范围及工作时限

第五条 教师校外兼职活动须在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前提下进行，原则上不占用工作时间；因特殊情况需要占用工作时间的，需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工作时间的校外兼职每周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且全年累计不得超过80小时（以学年度平均计算）。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六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须经系（部、院）同意，报科技与设备处审核，经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组织人事处备案。

第七条 教师到企业兼职，需持聘请单位的邀请函以书面形式向所在系（部、院）或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审批表》，同时需提供兼职教师与相关企业单位签订的合作或劳动合同等有效证明文件，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八条 学校对教师到企业兼职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实行统一管理。教师有义务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个人不得自行对外转让、也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聘用单位无偿使用学校的发明成果、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第九条 教师在校外兼职活动中，本人及校外聘用单位原则上不得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学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需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条 教师校外兼职所得报酬要依法纳税。教师到企业兼职的创收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不占用工作时间的兼职所得报酬归个人所有，占用工作时间兼职所得报酬（税后）的 20%交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教师因校外兼职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受聘者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兼职教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或者有违纪、违规行为，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本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上述行为与校内单位有关联，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主管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科技与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应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离岗创业”，是指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自愿申请、学校批准后，离开学校进行创业，学校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约定权利义务，学校在其离岗创业期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申请离岗创业涉及干部管理相关事项的，同时按照学校干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离岗创业期限为3年。

第二章 离岗创业申请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申请离岗创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提出“离岗创业”申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创业报告等），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申请表》（附件）；

（二）人员所在部门意见；

- (三) 组织人事处审核；
- (四) 党委会议意见；
- (五) 签订离岗创业相关协议；
- (六) 报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或未经学校批准离岗的，由学校根据考勤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原聘用合同暂停履行。学校与离岗创业人员应签订离岗协议，就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内容进行约定，明确离岗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但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离岗人员与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及晋升薪级工资、晋升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权利。离岗期间，按本人离岗前一个月缴费基数为其缴交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离岗创业人员承担。国家和省政策性调整工资时，相应调整缴费基数。

第八条 离岗创业人员应每年度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参加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意见由所在企业出具。考核结果由学校根据

情况确定。

第九条 离岗创业期内，原在校内所承担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可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变更项目负责人，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法办理手续。

第十条 离岗创业期内，涉及离岗创业人员占用的国有资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事项的，按照学校资产、财务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返岗与解聘

第十一条 离岗期满前一个月内，离岗创业人员应向学校提出返岗书面申请。应同时提交创业总结报告。到期返岗后，按所聘岗位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工资待遇。离岗期限未满提前返岗的，由学校与个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提交返岗书面申请，或者虽提交了返岗书面申请但到期 15 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返岗的，以及自愿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的，学校应按有关规定与其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国家进一步出台离岗创业相关具体政策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内，离岗创业人员应切实履行遵纪守

法义务，违法乱纪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由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 监察部令第 18 号)进行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科研系列 高、中级职称评审标准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学校教授、研究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广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生产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开拓新的技术研究领域，并取得重大的成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卓著，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显著效果；主持和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高级研修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工作成绩突出的，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教授或研究员职称。

(二)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教授或研究员职称。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后，受聘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

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开发新品种、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 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 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 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以上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 3 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技师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重大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系统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3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

奖，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

(三)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得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以上(前3名)。

(四)本人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省(部)级鉴定，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

(六)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七)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6篇(部)以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

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省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3 篇(部)以上。

(四)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是本人撰写部分应8万字以上。论文应有2篇以上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为学校规定学时四分之一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资格。

(四)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教授或研究员职称。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2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在学校有相应评聘指标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的,自取得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资格起7年以上(含7年),在学校有相

应评聘岗位的情况下，符合本资格评审条件的，可参评教授或研究员职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副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学校副教授、副研究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须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较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及时吸收最新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实际，并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有较高水平的著作、教材；教学经验丰富，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专业技能，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指导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与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较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二)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资格后，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 获得省(部)级自然学科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 或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技术问题, 或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 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 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在第七条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部)级专业(专项)比赛上获得前3名。

(5)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 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

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是实训或实验等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有半年以上在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的工作实践(如实习、实操、实训、设计、调查等)，技能操作达到高级工水平。主持和指导过实验室(实训车间)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

(四)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二)教学研究有较高的造诣，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

(三) 获得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 或获得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 2 名)。

(四) 完成 1 项以上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 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 提出创见性建议被采纳, 通过市(厅)级鉴定或认可, 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 主持过中型以上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

(六)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七)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教材)4 篇(部)以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 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 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

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二)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三)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

(四)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副教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的。

2. 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部分应6万字以上，论文应有1篇以上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提交的论文，按条件中的数量要求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在非本单位主办的刊物上发表。

(三)在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条件方面，以科研方面的要求为主、年均授课为学校规定学时四分之一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资格。

(四)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的，自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起7年以上(含7年)，在学校有相应评聘岗位的情况下，符合本资格评审条件的，可参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试行)

评定标准：学校讲师、助理研究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本专业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一定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将先进技术应用于专业教育和生产实践，

取得较好的效果；系统开设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在实训、实习、实操等实践环节教学中培养学生动手能力，效果良好；参加实验室(实训车间)的建设或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科研(科技开发)工作的在职在岗教师。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二)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符合本资格条件，经考核可认定讲师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助教工作3年以上，完成岗前培训，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完成岗前培训，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四)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教职称后，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技术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

(一)系统独立讲授1门课程，专业课或实训课教师需承担1门课程的理论及实训的教学工作，并按教学计划，指导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

(二)专业课教师累计应有半年到相关行业的工作实践(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或参与实训车间、实验室的筹建及管理工作等)，其技能操作达到中级工以上水平。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不少于专业课教师的二分之一。

(三)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1次年度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

秀。

(二)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 参加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或参加 1 项以上较大规模的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提出有价值的建议、措施，对某单位经济工作有较大的指导作用，产生较好的影响。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四)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

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二）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免去论文要求）。

（三）艺术类教师提交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1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另加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的著作1篇（部）以上。

（四）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资格，并按规定的程

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公开发表、出版：指已经出版发行，并有“CN”“ISSN”刊号或“ISSN”书号的。

2.论文应是第一作者，著作(教材)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或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级职称 评审标准（试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实验师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

理办法》，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1 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三) 获得硕士学位，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五)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

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3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八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3名。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

(二)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指导和培养过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实验教学效果好，有2次以上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2次以上。

(二)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前2名)。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市(厅)级以上的科研项目1项。

(四)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4 篇(部)以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 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 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 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 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 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二)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4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三)在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实验师资格的，自取得实验师资格起7年以上(含7年)，在学校有相应评聘岗位的情况下，符合本资格评审条件的，可参评高级实验师职称。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师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实验师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

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二)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资格。

(二)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经考核符合本资格条件，可认定实验师资格；或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可申报评实验师资格。

(三) 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

验师职务 3 年以上。

(四)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4 年以上。

(五)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实验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 5 年以上。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本专业实验工作的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并提交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授实验课程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实验教学效果良好;或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含内部刊物)。

(二)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或教坛新秀奖。

(三) 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以上奖励。

(四) 独立设计过 2 个以上实验项目, 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以上, 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 取得较好的成绩。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 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 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五) 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以上。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

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二）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免去论文要求）。

（三）在Nature、Science、Cell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30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实验师资格，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资格条件的特定解释：

1. 本资格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条件和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2.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第

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
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职称 评审标准（试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工作成绩突出的，不受工作年限资历限制，可直接申报研究馆员职称。

(二)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图书工作满1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为研究馆员职称。

(三)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

(四)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5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或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四)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 1 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2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替代 1 篇论文要求。

(四) 高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研究馆员职称。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技术发明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以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发明人排名前 2 位、入选国家“千人计划”的个人、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百名南粤杰出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入选“广东引进领军人才”的个人或“广东引进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的，在学校有相应评聘指标的情况下，可直接认定相应专业最高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并聘任。省突出贡献评审委员会负责认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 凡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的，自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起 7 年以上，在学校有相应评聘岗位的情况下，符合本资格评审条件的，可参评研究馆员职称。

(六) 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掌握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

业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毕业生和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从事图书工作满1年，经考核成绩优秀的，可直接认定副研究馆员职称。

(三)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5年以上。

(四)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馆员资格后，受聘馆员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

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要参与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取得较显著效益，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六)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以上。

(五)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副研究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

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3年年均销售收入800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100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2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1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3000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四）凡2017年6月30日前取得馆员资格的，自取得馆员资格起7年以上，在学校有相应评聘岗位的情况下，符合本资格评审条件的，可参评副研究馆员职称。

（五）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条件

评定标准：图书资料专业馆员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能参与科研课题研究和独立

完成一定难度的专业工作，取得较好的业绩；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理论论述，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较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1年申报。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申报。

(三)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3年申报。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3年以上。

(二)获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

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四)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五) 中专毕业，从事图书资料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六)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但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任现职期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县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四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所规定的要求，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五条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

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第六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参与完成本单位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2项。

(三)独立编写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2项，并被采纳应用。

(四)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或2项以上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具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的学术著作1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1篇和在市(厅)级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2篇以上。

(四)独立撰写论文1篇和专题调查报告2篇以上。

(五) 荣获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3）的（可免去论文要求）。

(六) 在 Nature、Science、Cell 发表论文或在专业领域影响因子 30 以上的科技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的，对论文的篇数不作要求。

第八条 附则

(一) 凡符合上述条件，提交第二、三、四、五、六、七、八条规定的材料者，可申报图书资料专业馆员资格，并按规定程序送评。否则，学校人事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的，每个项目或每 100 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三) 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不含集体奖）、主持管理企业的技术创新工作且研发技术创新产品（项目）近 3 年年均销售收入 800 万元以上或年均缴税 100 万元以上、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完成 2 项技术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等条件之一的，可以 1 篇专业技术分析报告（由本人单独撰写并与工作岗位相关，含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技改方案、技术方案等，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由单位组织专家做出鉴定意见)代替1篇论文要求。科技人员在参与职称评审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2篇论文要求；荣获1项广东专利优秀奖(发明人排名前3)的可替代1篇论文要求。

(四)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见附录。

附录：本资格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称职以上”含“称职”，“5年以上”含“5年”。

(二)相关学科：指信息学、文献学、目录学、版本学、档案学、出版发行学、大众传播学、计算机及图书馆现代技术科学等。

(三)科研成果奖：指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优秀著作奖等。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以奖励证书为准)。

(四)课题、项目：指国家、省(部)、市(厅)、县(处)级及本单位下达或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由协作合同规定的。

(五)学术著作(著作)：指具有专门、系统学问的著作(含专著、论文、古籍注释、学术性著作编译、全国通用教材等)，工具书须视学术含量，由有关专家审定。

(六)学术专著(专著)：指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

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及普通工具书都不能视为学术专著。

(七) 论文：指通过逻辑论述，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的文章。它必须包括论题(研究对象)、论点(观点)、论据(根据)、结论、参考文献等。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的文章(不含评介、综述)，不能视为论文。

(八) 市级：指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

(九) 公开发表、出版：指论文、著作在有“CN”刊号、“ISSN”或“ISBN”编号的出版物上发表或出版发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认定的人员为通过学校公开招聘（招考）新入职的人员，新入职人员一般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以上所称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员级、助理级、中级三个档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学校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资格，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和中专、大专、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资格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学校人事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中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员级职称资格；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资格；研究生班毕业、双学士毕业及大学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资格；获得硕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符合中级资格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资格。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份。
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5 份。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4. 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一份（硕士研究生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5. 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一张。

第八条 为做好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学校人事部门组建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学校申请认定初次职称资格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具备中、高级职称资格的人员和学校分管领导及人事干部 5-7 人组成，以专业技术人

员为主。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由学校人事部门存档备查。

第十条 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学校人事部门，接受上级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指导，并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2. 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3. 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确认其初次职称资格：

1. 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2.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3. 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4. 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三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议前，学校人事部门要安排时间，组织小组成员学习《职务条例》。职称资格条件及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考核评议时，学校人事部门要向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报告本次申请考核认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材料及有关情况。评议结束应进行总结、公榜，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四条 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第十五条 经学校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评议，以无记名方式表决获小组人数过半通过的人员，经学校确认，颁发省人社厅统一印制的职称资格证。同时要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学校人事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和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资格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试行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试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的透明度，规范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认定组织建设，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学校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专业（学科）评审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认定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及评审组组成人员，应在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库由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学校组织人事处）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评审组组成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统一布局，打破系统、地区、单位限制，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以及地区、单位分布等因素，把专业技术水平高、业绩突出、原则性强的专家充实进评委库。政府公务员、行政管理人员、人事干部不得进入评委库。评委库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评委库由有高、中级资格的委员组成，其中，正高级副高级及中级职称资格的比例为 2:2:1。分 3 个库建立相应的评委库。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副高级以上的委员应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 进入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入库委员推荐表》(见附表1), 送评委库组建部门遴选, 最后报学校。

(二) 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委员证书》。未经培训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评委库委员不得从事评审工作。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动态管理, 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 评委库组建部门报告学校进行调整。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评委会及评审组的产生

第十一条 评审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学科)评审组评审前5天, 由学校组织人事处会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8人, 组成评审组, 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委员。同一评审组中外单位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评审组组长由学校组织人事处在已抽取的评审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 其他委员由以下5种方式产生:

(一) 随机抽取各评审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若同

一单位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从所抽取的委员中按顺序抽取4人,其余人员不参加评委会。

(二)若评审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评审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评审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评审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若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参照第一款的处理办法执行。

(三)若评委会与评审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若同一单位的委员人数超过4人时,参照第一款处理办法执行。

(四)不设评审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但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出席评委会评审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1人;设6个以下评审组的评委会,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13人,评审组超过6个的,每增加1个评审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1人。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评委会委员或评审组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评审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评审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6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评审组评

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评委会评审和评审组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学校组织人事处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坚持评审标准、规范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机制，为学校合理使用人才提供保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三条 评委会由学校批准设立，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学校组织人事处。评委会的组建，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学校组织人事处承担。

第四条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委员由跨部门、跨单位、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员担任。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除主任委员一人外，其他评委必须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

评委会按对应高、中、初级职称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评审组，下同)，评审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

专业高级职务(资格)的成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评审组成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组组长一般由评委会委员担任,副高级评审组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有中、初级评审权的评审组成员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评委会委员和高级评审组成员:

1. 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坚持立德树人,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2. 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3. 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4. 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5.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6. 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二)中、初级评审组成员:

1. 从事本专业实际技术工作一般有8年以上,受聘过中、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2. 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做出过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3. 作风正派，廉洁奉公，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 热心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七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即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八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经学校审核确认，发放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九条 学校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需要评审的，学校采取与有相应资质的高校联合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申报人申报材料须经学校组织人事处审核并组织联合评审，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和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及其委员、评审组成员，学校组织人事处将根据国家、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和完善科学、客观、公正的人才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使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 10 月、11 月、12 月为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简称评委会)开展评审活动时间。

第三条 每年的 9 月为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受理评审申报材料时间。

第四条 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要与学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政策的规定，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内，在有名额指标的情况下，凡在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提交资格条件裁定的评审材料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向学校提出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申请。

第五条 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必须对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
2.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 20 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 学历证、中级(或副高)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书、继续教育证(或证明)各一份(验证后交复印件一份);

4. 任现职以来的聘任考核(年度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需有人事部门验印盖章);

5. 业绩、成果材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一份;

6. 论文、著作(代表作)。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译著及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实例材料各一式一份;

7. 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报告(3000字以内)一式五份(供专业组成员评价);

8. 破格申请及单位对破格申报人的业绩综述各一份;

9.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黑白相片一张(资格证用);

10.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11. 《评审材料呈退交接表》一份。

第六条 申报中级职称人员必须对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份;

2.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一式13份,其中一份为原件;

3. 学历证、资格证、聘任证（证明）、继续教育证（证明）各一份（复印件）；

4. 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材料，即作品、成果、奖励、业绩的证书、证明，或作为主要专业技术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技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较高评价和肯定的鉴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

5.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材料，包括：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著作（含译著），解决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项报告或实例材料；

6.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7. 任现职以来聘任考核（各年度考核或任职期满考核）登记表各一份（复印件）；

8. 免冠大一寸近期正面黑白相片一张（资格证用）；

9. 《送评材料目录》一份。

第七条 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人员必须对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初次职称资格考核认定申报表》一份。

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 5 份。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一份。

4. 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一份（硕士研究生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5. 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一张。

第八条 评审材料要求：

1. 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数量质量符合资格条件规定。

2. 教师职称审核评价小组(由人事职改干部、技术主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性提出准确客观的评价意见(150字左右)，填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和评审登记表》。材料审核鉴别必须将不符合要求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

3. 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审核鉴别，要做到申报名单公开业绩成果公开，考核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申报材料提交的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核对原件，并签署核对人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 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地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 对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的项目等的奖励、表彰，要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

6. 填报和提交的学术、技术或专业论文应是公开发表的。

第九条 申报材料，要按第五、六、七条列项顺序进行归类装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不予受理:

1. 提交的评审材料不符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规定的质量、数量要求的;

2. 填写表格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有不真实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

第十一条 学校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学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状况,需要评审的,学校采取与有相应资质的高校联合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申报人申报材料须经学校组织人事处审核并组织联合评审,否则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二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职责是:

1. 受理学校评审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并对照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2. 对经审核符合规定要求的评审材料按专业(学科)分类、登记,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3. 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评审活动日程、地点,通知评委会委员和专业(学科)评审组(下简称评审组)成员参加评审会议。将评委会的评审工作日程安排上报学校,在学校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4. 论文水平的鉴定,由专业(学科)评审组负责评价。评

审对象提交的论文，如需要另请同行专家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负责统一送审，个人送审结果无效。

第十三条 评审组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不少于五人，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组在对评审对象的材料全面审阅的基础上，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达到出席会议成员人数二分之一的，才提交评委会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写出评审结论，填入评审表内。

评审组认为评审对象的能力、水平等需通过答辩才能鉴定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通知答辩者到会答辩。不按时到会答辩者，不提交评委会评审。答辩对象是：

1. 破格晋升的申报者；
2. 成果共用发生争议或材料与实际工作有出入，以及论文雷同需分辩、证实者；
3. 评审组认为必须通过答辩才能判定其水平者。

第十四条 评委会的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除有特别界定的之外)不少于十三人，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时，评委会要认真听取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对每个评审对象无论通过与否，都要写出评审结论，填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属破格评审的，要标明破格评审字样。

第十五条 评委会评审会议，除评委会委员及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评审组成员和评委委员必须依时参加评审会，因故未出席评审会议或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过程的委员(成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七条 评委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评议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但可参加投票。

第十八条 召开评审会议前，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必须安排时间，组织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学习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规定。评审时，要分别向评审组、评委会报告有关评审材料审核情况。评审结束应进行总结。

第十九条 建立评审会议记录制度。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数、名单、会议议程、评审对象、委员或成员发言要点、投票结果等。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在 20 天内，对评审通过并经学校审核确认的人员纳入全省统一系统管理服务，发放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证一般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二个月内完成。

第二十一条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或未通过的评审材料，按原呈送渠道退回。

经评委会评审通过并经学校审核确认获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评审材料，其中《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

评审未获通过或学校审核不予确认人员的评审材料，属个人提交的业绩、论文、成果、证书、证明等退回申报者，凡涉及有组织核查、评价和评审组织的结论，包括《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中的内容，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个人。

评审结果在全校通报，对评审未通过的，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书面通知本人。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评审组成员、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

1.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评审组成员姓名、地址；
2. 不泄露评委会、评审组讨论和表决情况；
3.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4.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5. 评委委员、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中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6.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有徇私、放宽标准条件及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弄

虚作假的申报者，一经查实，不受理评审；评审已获通过的，撤销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收回资格证，并在两年内不得申报评审。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或建议行政处分。

对评审材料的审核不负责任，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的单位和个人，要追究个人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师职称评委会，均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在全校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5 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可相应延长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应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学校

的公告栏或学校教职工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协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必要时可委托学校纪检部门进行核实。公示结束后，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要相应做好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学校纪检部门、省市有关部门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校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2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 XX 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 8:00 至 月 日下午 5:00 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组织人事处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 XX 资格人员名单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外聘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综合实力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促进科研工作地开展，充分发挥外聘专家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外聘专家的目的

充分发挥外聘专家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重点学科、培养青年教师和提高学校师资水平打好基础。

第二条 聘用专家的条件

1. 在国内外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名望，如两院院士、国家级专业学会会长等被业内所公认的大师级专家、学者、学科带头人等；
2. 拟聘用专家的专业必须与所聘学科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 每个学科原则上可聘请一名大师级专家学者指导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优先考虑重点学科的专业。

第三条 聘用专家的任务

1. 指导学科建设，使所在学科尽快达到省内一流水平；
2. 指导科研工作，带领中青年教师申报、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完成高质量的科研成果，并争取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的科研奖励；

3. 定期为教师和学生作学术报告或举办专题讲座（一年不少于两次），对青年教师进行具体指导；

4.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承担部分紧缺课程或开设新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四条 聘用专家的程序

1. 系（部、院）填写《聘请专家审批表》，将拟聘专家的个人情况、主要学术成就、贡献，以及单位聘请理由和意见报送组织人事处；

2. 组织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3. 聘用单位与聘用专家签定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发放正式聘书。

第五条 聘用专家的待遇

1. 聘用专家履行协议职责，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发给津贴 5000—50000 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协议为准；

2. 聘用专家由学校提供住房；

3. 外聘专家来学校往返旅差费等费用均由学校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六条 聘用专家的管理

1. 聘用专家是一项严肃的工作，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许诺聘用条件和待遇；

2. 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专家的聘期一般为一年，根据情况

可以续聘；

3. 聘用专家由学校和系（部、院）共同负责管理，聘用单位每年对所聘专家进行一次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组织人事处备案。组织人事处按照工作协议对外聘专家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并决定发放相应的工作报酬；

4. 外聘专家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年度任务，或不能完成聘期任务，或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误，或不能为人师表、造成不良影响的，聘用单位应及时报组织人事处，经校领导同意，由组织人事处办理相关外聘专家的解聘手续。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 奖励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和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高效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国办发〔2016〕28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18号）、《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1号公告）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教职工利用学校各种资源所取得的产权归学校所有的科学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副校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科技与设备处、教务处、实训与信息中心及各系（部、院）等主要负责人及内审工作负责人组成。小组下设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与设备处。

第四条 学校科技与设备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统一归口管理部门，是学校科技成果的申报、登记、认定和管理服务机构，确认成果的权属并报学校党委会审批、签署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成果完成人员及所在部门是实施成果转化工作的参与主体。

第五条 成果完成人员应及时将职务科技成果上报科技与设备处备案登记，并提供一套科技成果相关的技术资料，便于做好科技成果宣传推广工作。成果完成人员所在部门应协助督促实施，配合学校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六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单位、成果完成人员及学校共同商定。项目确定后，由学校统一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第七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登记、报告、公示、信息

公开制度，对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进行公示。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八条 教师利用科技成果从事的各种对外科技咨询服务、科技开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等科技收入，按照学校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的收益，收益分配前应先扣除专利申请费、专利维护费、中介服务费、评估费等相关成本，按照横向科研经费进行管理，学校以成果奖励的方式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奖励，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成果完成人（团队）进行奖励。

（一）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的比例。

第十条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和报酬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根据科技成果作价金额参照第九条的分配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相关科技

人员(包括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也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财务处负责学校入股资产登记入账和股权变现收入预算管理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一)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二)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三)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学校给予奖励,将成果转化的业绩与学校考核和个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挂钩。

第十四条 对积极维护学校权益,检举揭发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的单位或个人,学校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科技与设

备处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学校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不得将学校的科技成果私自转让、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十七条 调离学校人员，在学校期间所参与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均属学校知识产权，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校同意，将其在学校期间掌握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技术贸易活动者，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设备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学校管理和使用的各类有专门用途的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和有关部门拨款、企业投入、学校配套资金和学校预算安排的资金。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师资培训、专项设备购置、学校基础设施改造和修缮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遵循统筹规划、依规设立、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权责明晰、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各类项目资金实行归口职能部门管理。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相应的项目资金领导小组,负责其管理职责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管理,包括项目库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

第五条 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建立三年滚动项目库,完善项目储备和项目库管理,按照轻重缓急做好项目排序工作,统筹优化年度间项目预算安排。按照科学化、合理化、精细化要求管理,每年10-12月份组织相关单位按照学校预算编制工作的统一部署编报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资金政府采购计划。

第六条 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专项执行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预算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科学编制用款计划，确保每年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梳理、检查本部门管理的项目资金，掌握执行进度情况，应主动与专项执行单位、专项负责人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尚未实施或实施进度缓慢的，要督促其加快专项实施。

第八条 项目资金执行单位应建立由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资金管理小组，制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审批程序等。项目资金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每笔开支须由项目负责人、经办人、验收人签字，按照专项支出范围、额度、进度和学校相关财务规定，办理报账手续，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

第九条 项目资金由项目执行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提出详细的经费预算报告，经学校批准后，学校财务对安排的项目资金实行指标控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相互占用或挪用。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国家和省级部门有统一规定的，管理办法从其规定；学校有管理办法的，按现行办法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由有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会同财务处制定管理办法，切实保证资金的使用效果。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列入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按照学校批准的经费预算直接用于计划专项的材料费、设备费、修缮费、人工费、人才培养与引进费用、设计规划费等；财政拨款专项、学校配套资金不得开支“三公经费”以及政策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额度、进度，原则上不得调整或变更，特殊情况应提出变更报告，根据专项管理权限和原则，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资金购置固定资产，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根据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集中采购方式执行。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建账建卡，按固定资产管理的要求，办理验收手续，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计划的进度需要跨年度使用的，可将指标结转下年度使用，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及有关部门，严禁项目结束后不及时进行财务结算，长期挂账报销费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按财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其他结余资金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收归学校统筹使用。归口管理部门、项目执行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绩效负责。

第十六条 规定时间未使用完的省级项目资金，学校将按照省级财政收回和扣减学校的年度拨款数相应扣减项目单位下年

度经费指标。

第十七条 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明确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财务处对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拨付、会计核算负责。项目资金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资金的设立申请、资金分配、绩效评价、项目监管和信息公开负责。项目资金执行单位对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负责。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与设备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36 号)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财政厅《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 号)、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揭市财资〔2018〕6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在法律上确认为学校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上级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无偿调出、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一)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二)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技术鉴定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三) 盘亏、毁损、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四)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 闲置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六) 其他按国家政策和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处置的资产。

第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应当采取拍卖、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资产应当产权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第八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九条 涉密国有资产的处置应当符合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的处置也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及程序如下：

(一) 对房屋、建筑物、土地的处置，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核实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见附件），经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同意，报党

委会研究，主管部门审查，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二）对交通工具、电脑、打印机、空调机、专用设备、家具用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其他资产的处置，单位价值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或一次批量价值（按账面价值计，下同）在 5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同意，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单位价值 1 万元以上或一次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的，由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经资产处置领导小组同意，报学校党委会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资产单位价值 100 万元或一次批量价值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三）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实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批复》（揭府函〔2007〕265 号），资产核实后损失的审批权限如下：

1. 固定资产（单项或批量）损失低于 10 万元的，根据中介机构的审计意见，经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固定资产（单项或批量）损失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损失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 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有价证券损失、对外投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分类损失额低于

10 万元的，由学校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财政局备案；分类损失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报市财政局审批，其中损失额超过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由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国有资产处置后，属于资产无偿转让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出售的，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出售手续；属于资产报废的，应当到法定的回收机构办理报废手续。

（五）学校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将资产处置结果集中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拟处置国有资产应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核对一致，提交申请处置的正式文件，填写《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供能够证明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等）、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同时，应根据资产处置不同情况，提供如下资料：

（一）资产无偿调出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 资产接收单位同类资产情况和需求情况；
4. 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划转资产的，因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5.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调拨资产的，应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6.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二) 资产出售（包括出让、转让）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三) 资产置换

1. 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2. 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双方拟置换资产评估报告；
4. 进行资产置换的理由；
5. 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6. 经国家、省、市政府批准置换资产的，需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7.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四) 资产报废

1. 资产报废价值清单；
2. 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 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4. 现有技术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应提供资产维修记录

和维修费用清单；

5.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五）资产报损（包括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

1. 资产损失价值清单；

2. 有关决议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

3. 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4. 非正常损失情况需提供公安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证明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处理文件；

5. 货币性资产损失中的应收款项呆账损失核销：

（1）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布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者遗嘱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3）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6. 其他需提交的资料。

第十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报废标准或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达到使用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使用年限可按照《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规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附件2)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单位价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报废(淘汰)的固定资产,申请资产处置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现有鉴定机构无法进行鉴定的固定资产除外)。

第十三条 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国有资产,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须报市财政局备案,并以评估价作为资产公开处置的低价。

第十四条 以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原则上应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学校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据,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处置后,应当在进行财务账务处理的同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相应资产卡片信息,进行资产账目处理,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第十七条 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包括有偿转让收入、置换

补价收入、报废残值收入、报损补偿取得的收入，在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市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购入 (建造) 日期	价值			处置形式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账面原值	已折旧额	评估价值		
										(公章)
合计										

注：本表及正文一式两份。

单位负责人：

国有资产管理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一	交通运输设备	
(一)	机动车	
1	9 座(含 9 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 (包括轿车、含越野型)	15 年
2	旅游载客汽车和 9 坐以上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
3	微型载货汽车 (总质量小于等于 1.8 吨)	8 年
4	总质量大于 1.8 吨载货汽车	10 年
5	带拖挂的载货汽车 (指全挂汽车)	8 年
6	吊车、消防车、钻探车等从事专门作业的车辆	10 年
7	矿山作业专用车	8 年
8	三轮汽车 (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6 年
9	装配单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单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6 年
10	装配多缸柴油机的低速载货汽车 (原装配多缸柴油机的四轮农用运输车)	9 年
11	两轮摩托车 (15 万公里)	10 年
12	三轮摩托车	8 年
13	医疗救护车	10 年
(二)	船舶 (含海船和河船)	
1	高速客船	25 年
2	客船类, 包括客滚船、客货船、客渡船、客货渡船、旅游船、客船	30 年
3	液体货船类, 包括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	31 年
4	散货船类, 包括散货船、矿砂船	33 年
5	杂货船类, 包括滚装船、散装水泥船、冷藏船、杂货船、多用途船、集装箱船、木材船、拖/推轮、驳船	34 年
二、	办公自动化设备	
1	大型计算机	10 年
2	计算机网络设备 (服务器、路由器、调制解调器)	5 年

3	台式电脑，包括网络计算机、终端	5年
4	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笔记本电脑	5年
5	移动硬盘、不间断电源（UPS）	5年
6	传真机、投影机、扫描仪	5年
7	复印机、速印机、打印机、碎纸机	5年
三	电器设备	
1	电视机	7年
2	电冰箱	6年
3	洗衣机	8年
4	摄像器材	6年
5	摄影器材、照相机	6年
6	空气调节器、除湿设备	7年
7	中央空调设备	10年
四	家具，包括办公家具、宿舍家具、其他家具	10年
五	专用设备	
1	消防设备	8年
2	厨房设备	8年
3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设备设施、安全防范系统）	8年
4	道路清扫设备	8年
5	电子设备	6年
6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摄录设备、传送设备）	6年
7	音响设备	10年
8	健身房设备	8年
9	通讯设备	6年
10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10年
11	机械设备	12年
12	动力设备	15年
13	传导设备	22年
六	通用测试仪器设备	10年
七	闭路电视播放设备	8年

注：国家已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规范学校财务行为，强化学校预算管理的职能，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科学配置学校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预算以“强化预算、调整结构、开源节流、规避风险”为指导思想，科学合理安排预算，严格预算管理，确保学校资金正常运作，规避和控制财务风险。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任务编制的并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核后由市人大会议通过批准的年度综合财务收支计划，是学校经济状况的综合反映，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构成。

第三条 学校预算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进行预算管理。

第四条 学校预算每年编制一次，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条 学校预算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完善预算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办法和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积极组织收入，统筹安排支出，组织预算实施，监督预算执行，

分析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等。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六条 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学校预算编制的方针、原则和总体方案，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和实施校预算具体方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第七条 财务处和各部门、系（部、院）是学校预算管理的执行部门。财务处具体负责编制学校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草案，预算指标的分配，预算的执行和控制，编制学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定期向分管领导、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报告学校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章 预算编制原则、程序、内容

第八条 学校预算编制必须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积极稳妥、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效益优先”的总原则。具体原则包括：

1. 全面性原则：学校预算要体现综合预算的要求，所有应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全面反映各项事业计划和任务的需要。

2. 稳妥性原则：学校预算要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收入预算要积极稳妥，支出预算要统筹兼顾。要优先保证基本支出，安排项目支出要量力而行，严格控制预算风险。

3. 效益性原则：学校预算要协调好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之间的关系，坚持勤俭办学，反对铺张浪费，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重点性原则：学校预算要着眼学校总体规划和长远发展，着力加强内涵建设，优先保证重点工作需要。

5. 预算编制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

6.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支出，建立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运行成本。

7. 预算编制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加强科学论证，做到客观、公正、透明，确保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第九条 预算编制程序

1. 财务处根据市财政局和教育厅的预算编制政策和学校事业发展计划提出学校年度预算编制要求。

2. 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根据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申报所需预算。

3. 财务处汇总并提出学校总体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重大支出项目需经过可行性分析论证程序后申报预算。

4. 财务处对经费使用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申报预算初步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院长、校长审查，呈校长办公会研究。

5. 校党委会研究通过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条 预算编制内容

学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两部分。

（一）收入预算

1. 财政补助收入：主要指学校从省市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主要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考务考务费等），科研事业收入。

3. 上级补助收入：主要指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主要指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学校的收入。

5. 经营收入：主要指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二）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

1. 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学校支付给在职教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各项津补贴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障费。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主要指学校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

3. 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指学校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

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是学校为完成特定的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要对备选项目进行分类、排序、可行性论证和效益分析，严格遴选。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预算指标经批复下达，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各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建立预算指标管理责任制度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审批制度，自觉遵守财经法纪，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按预算安排的内容、额度和进度执行。

第十三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内容，突破预算。

第十四条 相关支出预算的执行要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第五章 预算调整

第十五条 预算调整是指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政策的变动，临时事项的发生和预算差异分析等原因，需要对后期的预算数据、支出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增减，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

第十六条 预算调整包括总额调整和局部调整。

总额调整是学校对原定预算收支总额的调整，追加的支出要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减少收入时，要压缩相应的支出。审批程序同编制年度预算审批程序一致。

局部调整是在收支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预算的调整，包括追加、缩减预算，预算科目调整等。

第十七条 各单位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应当将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报财务处。财务处审查后，对于必须进行调整的项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审议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调整预算。

第六章 预算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预算绩效考核的内容

1. 制度建设、管理措施评价。主要包括各单位预算编制、执行调整过程中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等方面。

2. 资金使用情况评价。主要包括资金的申请、使用范围、使用金额、使用进度、使用的合理合规等方面。

3. 资金使用效益评价。主要包括预期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的质量、及时性和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方面。

第十九条 预算绩效考核办法

1. 学校组织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2. 年终财务处按单位分项目统计出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并上报学校。

3. 各单位向学校汇报预算管理措施及制度建设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4. 学校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相对照，对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5. 根据考评结果，对绩效优良的单位进行表扬，对绩效差劣的单位予以警示，并与下年度经费分配挂钩。

6. 学校将预算绩效考核项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监督。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二十条 财务处定期检查分析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分管校领导，对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凡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规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资金项目遴选和 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项目储备,优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规范的、符合学校长远规划目标的建设项目数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提高办学水平和效益,加强校内资金统筹管理,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使项目建设方向符合学校发展定位规划要求,将纳入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首先纳入项目库管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级财政和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经校内预算统筹,用于支持学校重大教育改革和发展项目的实施。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建设项目、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内涵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级别根据项目投资金额和项目重要性进行评定,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并根据学校项目经费的筹集情况、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二、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库的设立以分级分类管理为原则组织实施。学校成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检查工作。

（一）学校成立项目库管理工作小组，由一位指定的校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

（二）工作小组下设项目库管理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项目库的日常管理。

（三）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校外专家组成重点改革和发展项目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核、指导、咨询和过程评估，协助建设项目的立项评审和过程管理。

第五条 建设项目以学校发展定位规划为基础，以“扶需，扶特，扶强”为原则，项目遴选与立项按照“限额申报，择优资助，绩效评估，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

（一）项目定位。根据学校发展定位规划和学科专业建设目标，对照项目申报的有关要求，与学校发展领域相匹配。

（二）项目遴选。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项目校内遴选制度和验收评价制度，以及立项申报、过程监督、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管理制度。在项目的遴选中发挥评审小组的作用，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示。建设项目经校内竞争产生，项目组统一填报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并向工作小组申报。工作小组依据不同的类型建立相应的项目库，并进行跟踪管理。

1. 项目汇报。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各项目汇报次序。
2. 专家咨询、答辩。评审专家针对项目进行提问、质疑。
3. 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根据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书、现场

答辩等情况，从项目承担团队的研发能力及产业化能力、项目对产业发展和产品结构调整的作用、项目技术水平（含知识产权、技术先进性、创新性和成熟度）、项目产品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含市场需求、技术竞争力、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经费预算项目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填写《项目专家会评打分表》，给出专家个人评审意见（分为优先资助、可以资助、不予资助）。

（三）绩效评估。已启动的建设项目由工作小组实施过程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的节点目标进行绩效评估。对达成目标的建设项目给予滚动支持；对未能达成目标的项目将缓拨建设经费直至停止建设；对管理不力、绩效差的项目组，将暂缓启动新的建设项目，甚至核减当年的资助额度。

三、项目库管理

第六条 采取“统一申报，合理排序，滚动管理，过程监控”的管理模式，进行项目库建设与管理。

（一）统一申报。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小组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校发展定位规划，通过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统一纳入项目库。项目库实行统一申报，每学期开放并接受申报。

（二）合理排序。根据学校各类项目经费的筹措情况和建设级别，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予以滚动支持，并根据学校项目经费的筹集情况、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

（三）滚动管理。项目库中的延续项目和未执行项目实行滚

动管理，3年内未予立项建设的项目需重新申报。

（四）过程监控。工作小组负责全程监控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组织评审小组专家开展建设项目的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完成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跟踪检查，考评结果作为后续项目评审和立项申报的依据。

第七条 对于已申报并经专家评审后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在所确定的建设范畴内，可适当调整。如超出所确定的建设项目范畴，需调整建设项目，由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管理职责

第八条 由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库及建设项目的全面、全程管理，并向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九条 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全过程统筹和协调学校发展定位规划的全面实施。

第十条 工作小组负责建设项目的过程管理，包括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工作，协助学校聚焦重点，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建设。主要职责是：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各类各级项目负责人应依据相关建设项目的申报材料，负责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

五、资金及评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所需资金,以上级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为主,同时设立以校内预算为辅的竞争性资金。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按照《揭阳职业技术学院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

六、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设备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下称学校）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学校为实现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的动态过程和机制。

第三条 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保证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学校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保证自身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

（三）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四）保证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及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完整、全面和真实。

第四条 内部控制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内部控制应当渗透到学校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二）审慎性。内部控制应当以防范风险为出发点，在日常

管理，尤其是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都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三）有效性。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真正落到实处，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四）独立性。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并有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五）效益性。内部控制应当与办学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

第五条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第二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内部控制包含以下五个要素：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 （三）内部控制措施；
-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良好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 学校班子成员、各单位（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自

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

（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按学校章程规定负责审批总体规划规划和重大决策，确定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二）学校班子成员按分工范围负责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决策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三）各单位（部门）按单位职责负责执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决策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健康的内部控制文化，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职业操守和诚信意识，从而创造全体员工都充分了解且能履行其职责的环境。

第十条 学校应制定和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以保证风险管理的实现。学校设立新的机构或开办新的业务，应当开展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成立风险评估工作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

学校进行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风险评估时，应当重点关注以

下方面:

(一)预算管理情况。包括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单位内部各部门间沟通协调是否充分,预算编制与资产配置是否相结合、与具体工作是否相对应;是否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等问题;决算编报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二)收支管理情况。包括收入是否实现归口管理,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财会部门提供收入的有关凭据,是否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等;发生支出事项时是否按照规定审核各类凭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存在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的情形。

(三)政府采购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是否按照规定组织政府采购活动和执行验收程序;是否按照规定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四)资产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并明确使用责任;是否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是否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五)建设项目管理情况。包括是否按照概算投资;是否严格履行审核审批程序;是否建立有效的招投标控制机制;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建设项目资金的情形;是否按照规定保存建设项目相关档案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六)合同管理情况。包括是否实现合同归口管理;是否明确应签订合同的经济活动范围和条件;是否有效监控合同履行情

况，是否建立合同纠纷协调机制。

(七)其他情况。

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交单位领导班子，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全面、系统、成文的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并在一级法人内保持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避免因管理层的变更而影响其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内部控制的后评价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检讨，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明确划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涉及资产、负债、财务和人员的重要变动都不能由一个人独自决定。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各级机构和各业务部门的水平、业务发展需要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授权应适当、明确，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具备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关键岗位的人员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积极利用计算机程序监控等现代化手

段，设定各单位（部门）的业务权限，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各单位（部门）应当牢固树立一级法人意识，严格执行上级的决策，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当建立有效的核对、监控制度，对各种账证、报表定期进行核对，对现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等有形资产及时进行盘点，对柜台办理的业务实行复核或事后监督把关，对重要业务实行双签有效，对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并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契约有各种报表资料的真实、完整。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应急制度，在各个重要部位、遇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应当及时、有效。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促进各项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整合，做到业务数据的集中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实现管理的信息化，建立贯穿各级机构、覆盖各个业务领域的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及时、准确提供管理所需要的各种数据，并真实、准确地向上级报送报表资料和对外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共享和反馈机制，确保高级管理层及时了解情况，确保每一项信息都能够传递

给相关的员工，各个部门及员工的有关信息都能顺畅反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部门）应当对负责的各项业务执行情况定期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迅速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有权获得所有管理信息，并对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的监控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内部审计体系实行对一级法人负责；同时向校级领导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配备充足的、业务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内部审计人员，并加强专业培训，每年保证一定的离岗或脱产培训时间；因内部审计需要，可将审计任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报告和纠正机制，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的问题，都应当有畅通的报告渠道和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风险责任制，明确规定各个部门、岗位的风险责任和相应处罚措施。

（一）各级业务审核、审查和审批人员应当承担审核、审查、审批失误的责任，并对本人签署的意见负责；

（二）管理层应当对重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资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严格的前后台的职责分离，加强风险监控和管理，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第三十条 学校资金业务的组织结构应当体现权限等级和职责分离的原则，做到前台审核与后台记账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建立岗位之间的监督制约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办学规模和内部管理水平，核定各分管班子成员、部门的资金权限，对异常资金变动建立有效的预警和处理机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资金营运的内部控制，对大额奖金调拨，资金汇出应当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第四章 银行存款及现金业务及有价证券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存款及现金业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加强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的监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核算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每天账务处理工作的管理，当天的票据当天入账，对发现的错账应当及时纠正。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印、证”分管制度，使用和保管重要印章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相关的业务单证，人员变动要办理交接、登记手续，人员离岗要妥善保管。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对现金收付、资金划转、挂失、解挂、

账户资料变更、密码更改等业务，建立复核制度，并保存相应的资料，确保业务可追索；名章、操作密码、应当实行个人负责制，妥善保管，按章使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和有价证券实行严格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库、登记等手续，定期盘点查库，正确、及时处理损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存款账户的账务管理，定期与银行对账，落实对账单的反馈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当进行汇报。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强化会计事后监督的作用，配置专人负责事后监督工作，实现业务与监督在空间与人员上的分离。

第五章 会计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条 会计内部控制的重点是：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积极运用计算机技术手段强化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数据。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订并实施本校的会计业务规范，会计业务规范应当覆盖会计业务的所有环节；各级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上级机构制定的会计业务规范，上级机构应当保证统一的会计业务规范在本系统得到实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保证会计工作的独立性，确保会计部门、会计人员能够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会计业务规范独立

办理会计业务，任何人不得授意、暗示、指示、强迫财务部门、会计人员违法或违规办理会计业务；对违法或违规的会计业务，财务部门、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第四十三条 学校会计岗位设置应当实行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严禁一人兼任非相容的岗位或独自操作会计业务全过程。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对财务部门、会计人员设置会计权限，各级会计部门、会计人员应当在各自的权限内行事，凡超越权限的，须经授权后，方可办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会计账务处理的全过程实行监督，会计账务应当做到账账、账据、账款、账实、账表及内外账的六相符；凡账务核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权限进行纠正或报刊级机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会计人员、会计主管、财务负责人应当具有与其岗位、职位相适应的能力，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证书或专业的资格。

第四十七条 学校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严格执行监交程序。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对出纳等重要会计岗位人员定期轮换。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实行会计差错责任人追究制度，发生重大会计差错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做到会计记录、账务处理的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严禁伪造、编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严禁提供虚假会计报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恰当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披露会计、账务信息。

第五十二条 学校应当完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查阅手续，防止会计档案被替换、更改、损毁或遗失。

第六章 账务核算计算机系统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三条 财务核算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的重点是：严格划分计算机系统设备、数据、系统运行和系统环境的安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应当保证计算机系统的开发人员、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与业务人员不能互相兼任，明确各自的岗位职责，做到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应配备专（兼）职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明确计算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五条 学校购买财务核算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应当对供应商的资信进行严格的审查，确保产品在使用期间的有效维护和正常运作，并明确产品供应商（包括软件、硬件、通讯设备供应商）对产品在使用期间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系统的物理安全管理，网络机房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出入计算机机房应当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出入记录，保证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网络和计算机系统的访问控制，计算机系统的输入应当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并对输入操作进行安全控制，输入数据应当核对无误，数据的修改应当经过适当的批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当及时更新软件补丁程序、病毒代码库、攻击特征码、系统安全设置等，通过认证、加密、内容过滤、入侵监测、审计等技术手段确保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并不断完善控制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财务核算的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程序等都应当设置必要的日志；日志应当定期检查，并能满足各类审计的需要。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管理各类数据信息，数据的各类操作、数据备份介质的存放、转移和销毁等都应当有严格的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应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其业务处理应当具有可复核性和可追溯性；计算机操作人员的个人密码或其他认证识别工具应当保密。

第六十二条 学校应当不断提升计算机操作系统和管理系统的功能，通过系统设定安全措施，规范利用计算机管理的漏洞进行的各种违规操作。

第七章 资产、对外投资及建设项目控制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强化对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

(一)对资产实施归口管理。明确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落实资产使用人在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贵重资产、危险资产、有保密等特殊要求的资产，应当指定专人保管、专人使用，并规定严格的接触限制条件和审批程序。

(二)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

(三)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清查盘点资产，确保账实相符。财会、资产管理、资产使用等部门或岗位应当定期对账，发现不符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照规定处理。

(四)建立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的统计、报告、分析工作，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对外投资的管理。

(一)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决策与执行、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二)学校对外投资，应当严格按照“三重一大”规定，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三)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追踪管理，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对外投资的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对外投资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对外投资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应当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内部管理制度。

学校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竣工审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机制，严禁任何个人单独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意见。决策过程及各方面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与相关资料一同妥善归档保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审核机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概预算、竣工决算报告等应当由单位内部的规划、技术、财会、法律等相关工作人员或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出具评审意见。

第六十八条 学校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学校应当采取签订保密协议、限制接触等必要措施，确保标

底编制、评标等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审批单位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预算对建设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超批复内容使用资金。财务部门应当加强与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的沟通，准确掌握建设进度，加强价款支付审核，按照规定办理价款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支付资金。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做好相关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

第七十一条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是工程投资的最高限额，如有调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批准。

建设项目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二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并根据批复的竣工决算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档案和资产移交等工作。

建设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但超时限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暂估入账，转作相关资产管理。

第八章 合同控制

第七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

专用章，严禁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严禁违规签订担保、投资和借贷合同。

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建立财务部门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合同管理与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相结合。

第七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合同订立的管理，明确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对于影响重大、涉及较高专业技术或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应当组织法律、技术、财会等工作人员参与谈判，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参与相关工作。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参与谈判人员的主要意见，应当予以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七十五条 学校应当对合同履行情况实施有效监控。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或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的，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建立合同履行监督审查制度。对合同履行中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解除合同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第七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办理价款结算和进行账务处理。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的，财务部门应当在付款之前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七十七条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合同登记的管理，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情况，实行对合同的全过程管理。与单位经济活动相关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交财会部门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加强合同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

露合同订立与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 加强对合同纠纷的管理。合同发生纠纷的，各单位应当在规定时效内与对方协商谈判。合同纠纷协商一致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合同纠纷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经办人员应向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并根据合同约定选择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七十九条 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内部监督应当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保持相对独立。

第八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和机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八十一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

第八十二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对单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第八十三条 接受财政及上级部门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提出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应全面落实整改。

国务院审计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对学校进行审计时，调查了解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揭示相关内部控制的缺陷，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学校应积极配合，对提出的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应全面落实整改。

第十章 建立内部控制的风险责任制

第八十四条 学校内部控制实行校长负总责，层层负责制

（一）各级管理层应当对负责分管业务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责，并对由内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资产损失承担责任。

（二）内部审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上报虚假情况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相关的职能部门应当对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追究责任和予以处罚，并承担处理不力的责任。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党政办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加大学校的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各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能动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教职工个人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入股、创新创业等相关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公室（机构挂靠科技与设备处），设置专人组织和指导教师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展示、洽谈交易、技术入股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重点支持产学研合作共建与协同创新的各类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研平台建设。建立有关开放共享的管理制度，积极吸纳校外科研人员借助科研平台开展创新研究。

第五条 学校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度参与各类交流与合作，有效聚集各类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区域性乃至国际各类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的研究与建设。

第三章 激励机制

第六条 完善学校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学校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及专利奖励制度，对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科研人员所产生的申报费用进行全额报销，并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三个等级进行奖励。学校科研团队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在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和学校之间，依次按 4:3:3 的比例分配。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七条 创新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学校结合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等形式，引入社会资金，成立科研成果孵化基金，用于资助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成果转化，并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原则，支持学校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成果中试及科技型企业孵化工作，促进学校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化。

第八条 规范科研项目劳务费管理。学校承担各类财政资助项目的负责人应根据需要，结合学校实际与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劳务费预算，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研究及开发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及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第四章 评价考核

第九条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学校对申请、实施、评审项目的教师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干扰项目评审的，依据《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做出严肃处理，适当限制直至取消其承担科研项目或评审工作的资格。完善学校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第十条 完善学校科研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探索建立学校自我评价与用户、市场、专家等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实行分类评价，建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以及成果转化等科研业绩等效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市场需求和效益。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科研人员的不同岗位类型，合理设置相应的考核办法、考核标准与考核周期。根据不同类型科研活动的特点和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管理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适当延长考核周期，为学校科研人员潜心研究、专注开发等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办法 (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58号），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教技〔2013〕3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充分调动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全面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应于学校在编所有教职员工。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科研成果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一）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为单位的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

（二）公开出版的著作，包括专著、译著、编著等；

（三）立项和通过鉴定的国家、部委、省、厅局、市级、院级科研项目；

（四）各类横向课题成果；

（五）所获得的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励；

(六) 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申请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及编制的咨询报告等。

第二章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

第三条 建立科研诚信管理黑名单制度，对在科研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估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纳入黑名单的人员3年内取消其申请项目和参与项目评审评估的资格。

第四条 建立科研诚信信息公开制度，在校内公共场所、校园网开设科研诚信建设专栏，对项目申报、项目评审、成果奖励等及时在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增加学术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三章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分类评价机制

第五条 建立针对不同类型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的分类评价体系。

(一) 协同创新中心侧重协同推进、创新发展、产学研结合和体制机制创新，突出重大成果产出，突出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突出提升创新人才培养质量。

(二) 重点实验室侧重聚焦国际发展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进展、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广泛学术影响力。

(三) 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侧重行业产业关

键共性技术、完成重大工程应用、有效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

（四）重点研究基地侧重重大基础理论研究、重要文献整理、重大决策咨询及行业规划战略研究，对理论创新、文化传承、资政服务方向等产生积极作用。

（五）创新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侧重团队带头人和团队骨干的培养、学术自由和团队目标有机融合、团队文化的建设等。

第六条 建立针对不同类型科研人员的分类评价体系。

（一）主要从事基础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有利于潜心研究、长期积累，催生重大原创性成果为重点。

（二）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人员的评价以聚焦需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为重点。

（三）主要从事技术转移、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的科研活动人员的评价以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为重点。

（四）主要从事技术支撑和服务人员的评价以服务质量与实际效果为重点。

（五）主要从事人文社会科学和软科学研究人员的评价以服务理论创新与决策需求，形成创新性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引领和支撑思想文化传承创新为重点。

（六）艺术创作人员的评价以作品影响力为重点。

第七条 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科研项目的分类评价体系。

(一) 基础研究项目以原始创新性成果和创新性人才培养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科学价值。

(二) 应用研究项目以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突破、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经济社会效益等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目标完成情况、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技术成果的突破性和带动性。

(三) 产业化开发项目以技术、产品的成熟度和市场反应为评价重点，着重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实质贡献，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四) 公益性项目以满足公众需求和社会效益为评价重点。

(五) 软科学项目以服务决策需求，形成战略研究报告，支撑思想库智囊团建设为评价重点。

(六) 对于涵盖科研活动多类别的重大项目，按照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和进展情况进行评价。

第八条 建立针对不同类别科研成果的分类评价体系。该评价体系突出科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体现科研成果的多样性，建立包括学术论文、专著、译著、专利、研究咨询报告、国家和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学术工具书、艺术作品、创意设计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体系。

第四章 加强科研目标管理和激励机制

第九条 完善科研建设目标管理。建立科研建设的校、系

（部、院）二级管理机制，明确职责。科技与设备处负责学校科研建设的整体规划、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抓好科研条件建设；二级管理单位领导负责相关科研队伍建设、协调和管理工作；专业带头人负责科研工作的具体建设规划和任务分解及建设目标的落实。

第十条 完善科研绩效目标管理机制。科技与设备处负责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的成果鉴定、评奖推荐等工作，抓好标志性成果建设；二级管理单位是学校科研工作的承担主体，负责科研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强化科研立项，争取科研经费，努力多出好成果、大成果；各二级管理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是科研目标管理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加强对科研工作的领导，制订科学的、切实可行的科研工作年度规划，及时上报各种科研数据和信息，认真完成科研工作目标任务。

第十一条 开展科研目标绩效评估。学校每年开展一次科研目标管理绩效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分不同类型的二级管理单位并规定不同的科研指标要求，加大对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奖励力度，促进科研成果有质的提升。学校成立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各二级单位的科研绩效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完善科研成果考核内容。科研成果考核内容涵盖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目标任务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经费、科研成果、成果获奖及科研规划和管理等。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考核办法。组织专家组考核办法通过听

取汇报、审阅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座谈了解、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按得分高低排序，并推选一定数量的二级管理单位为科研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学校对科研工作目标管理优秀单位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加大对创新性成果、成果应用、成果转化和市场推广的奖励力度。对在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和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方面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给予大力表彰和奖励。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从事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设备处等职能部门负责解释。